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屏障设施内的操作，保障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师生科研用动物实验的正常开展、控制生物安全隐患、提高中心的专业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凡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人员均需持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并接受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程（SOP）的培训及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动物实验设施。人员的一切操作必须按照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范进行。

实验动物中心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扣分的办法：进入屏障设施所有课题组的基础分均为20分，所有实验人员基础分为10分，实验人员被特别严重警告者扣该实验人员和课题组10分，被严重警告扣该实验人员和课题组5分，被警告则扣该实验人员和课题组 2分，若单个工作人员被扣掉10分，则停门禁一月，重新培训考试；若该课题组累计20分全被扣掉，则该课题组所有成员均需停门禁一月、重新培训考试。具体违规行为的扣分办法如下：

一、以下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运行、威胁生物安全，一旦发现该实验人员和该课题组将会被特别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10分。

1. 拖欠经费不交，拖欠一个月扣10分，拖欠两个月扣20分；

2. 未经许可私自将未经隔离或来源不明的动物直接带入屏障系统；

3. 饲养密度过大，有3个以上笼位内每笼超过8只者，经警告后3天内不完成分笼的；

4. 未经许可，私自带放射性、挥发性、剧毒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5. 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尸体解剖操作者；

6. 私自取用他人动物、物品者。

二、以下行为将会威胁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若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以及该课题组将被。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5分

1. 携带手机进入设施，在屏障设施内接打手机；

2. 不戴口罩、不穿隔离服、在屏障系统内任意拉开隔离服拉链者、或手套口罩有破损未及时更换者；

3. 未经申请同意，随意占用笼位；

4. 私自携未经培训人员进出屏障系统或为其刷开门禁的；

5. 违反物品进出规定：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6. 借用别人的上岗证参加内部培训；

7. 废弃物或动物尸体未及时带离设施放至指定位置的；

8. 动物实验采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及伦理要求的方法（如不麻醉进行手术操作、不及时止血、非人道方法处死动物）；

9. 未经中心允许，随意带走动物中心笼盒，不及时返还的；

10. 在设施内私自更换笼盒者。

三、以下行为将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可能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以及该课题组将被警告，并一次性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2分

1. 饲养密度每笼超过5只少于8只；

2.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清理消毒实验台；

3. 离开屏障系统时不及时关灯、关门；

4. 在屏障系统内戴耳机；

5. 在屏障系统内大声喧哗、吵闹、聊天，做与动物饲养、实验无关的事；

6. 屏障系统内长期不用的物品不及时带走；

7.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处死实验动物；

8. 故意损坏笼盒、饲养设备或其他实验设备的；

9. 创伤性实验不在操作间进行；

10. 不按中心规定填写各类实验记录者；

11. 违反其他操作规程(即违反SOP中未出现在此处罚条例中的其他操作规程)。

四 投诉与申诉制度

因实验动物中心工作失误，以及工作态度、方式方法欠佳等原因，造成个人或课题组损失的，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60天），由动物中心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对本办法之执行存在异议的个人或课题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述，由生命科学学院会议进行仲裁，并给予书面答复。

实验动物中心

2019年12月31日